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258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021號
裁定日期	113年04月17日
聲請人	王有裕
案由	聲請人為補助費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27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31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101年度裁字第1011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調查不備、不許辯論之違法情事，不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保障退伍軍人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 2 三、經查，本件聲請之釋憲聲請文係以「國軍有眷無舍榮民爭取居住權益自救會會長王有裕」之名義提出，狀尾僅有王有裕個人之印文，故本件聲請之聲請人係王有裕。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系爭裁定與確定終局裁定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258號王有裕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	